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丰进储蓄计划

财富丰进
显赫传承



产品说明书

丰进储蓄计划

您需要一份优越的财富方案以达到您所订下的重大理财目标。「丰进储蓄计划」为您提供持续的财富增长潜力，让您的财富跨越世代，同时灵活地应对千变万化的市场环境、弹性配合个人的财务变化。此外，计划更特设**三大【市场独有¹】特色**。从今日起，以「丰进储蓄计划」成就未来。

市场独有¹



弹性保费选项

腾出额外资金

红利锁定选择权

不设锁定率总上限

弹性延续选项

分配人寿保障和
财富传承规划



丰进储蓄计划 - 引领新世代财富管理方案

「**丰进储蓄计划**」（「**丰进**」）为分红寿险计划，以灵活方案轻松助您加快财富增值，让您和家人尽情拥抱未来。计划为您提供长远财富管理方案，富延多代；您可弹性选择停缴日后保费²，您也可选择在毋须部分退保的情况下，锁定或提取非保证红利。「**丰进**」更配备独有优势，让您将毕生耕耘的资产保存和惠泽后代，而您也可无限次更换被保人和指定后备被保人，更有效实现财富传承，延绵不断。

特点



长线回报
让财富增长



弹性保费安排
理财尽在掌握



灵活提取选项
配合您的财务需要



保障挚爱
财富代代传承



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应对未知未来



长线回报 让财富增长

从第3个保单年度起，您的保单会享有保证现金价值³，将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另外，当保单生效3年后，您或可通过2项非保证的红利—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⁴，以享有储蓄增长的潜力。

	保额增值红利	终期红利
红利派发	每年	一次过
红利之面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 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 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⁵
红利之现金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保证• 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⁵	

在支付保额增值红利及 / 或终期红利时，须先扣除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弹性保费安排 理财尽在掌握

在整个保费缴付年内，您的保费将维持不变。您甚至可以选择停缴日后保费²，让您轻松进行理财规划。

在整个保费缴付年内 保费固定和保证不变

我们保证在8年的保费缴付年内，您的保费将为固定和维持不变，让您有充足的财务预算。

弹性保费选项 腾出额外资金

市场独有¹



我们明白您对生活的优先次序很可能随时间而有所改变，因此需要有更大弹性以配合新的需要或捕捉新的机遇。在保单有效期间内，从第4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前的30天内，您可申请行使弹性保费选项^{6,7}停缴基本计划的日后保费，助您减轻保费的负担。

行使弹性保费选项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一旦行使便不能更改。保单的名义金额⁸将参照在本公司的批准日已调整的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年期而减少。

名义金额⁸减少后，保单须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³、保额增值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退保发还金额、期满利益和身故保险赔偿将会相应减少。



灵活提取选项 配合您的财务需要

红利锁定选择权的锁定率不设总上限
让您抓紧市场升势

市场独有¹



「丰进」让您在毋须部分退保的情况下，也能锁定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所带来长远财富增值，并提取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助您应付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

在保单有效期间内，从第2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30天内，您可申请行使⁹红利锁定选择权，让您分别转移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相同百分比至您的红利锁定户口，而每年最高锁定率为70%和每年最低锁定率为10%¹⁰。在保单年期内，锁定率不设总上限，您可安心将保单传承至后代而不用担心耗尽锁定率。

一旦锁定金额¹¹获本公司批准，锁定金额将从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中扣除，并在获批准后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¹²。

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派发利息。您也可随时申请提取红利锁定户口之部分或全部价值。

在行使红利锁定选择权后，截至相关保单年度的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以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将相应地减少，但名义金额⁸将维持不变。

灵活运用储蓄

除了提取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外，您也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取额外现金以应付不同人生阶段的需求：

1. 从保单提取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¹³，和相应的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
2. 从保证现金价值³、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中，申请保单贷款¹⁴；或
3. 减少保单的名义金额⁸从而提取归属于名义金额⁸减少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³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而您日后的保单价值和保障也会相应减少。





保障挚爱 财富代代传承

为了保障您的财富，并顺利传承至后代，「**丰进**」具备多项特点，确保您的财富规划能够代代延续。

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

在第1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¹⁵无限次更换保单被保人。保险保障期将会更改为直至最新被保人138岁¹⁶为止，让您将丰厚财富传承后代。更换被保人不会影响保单下的保单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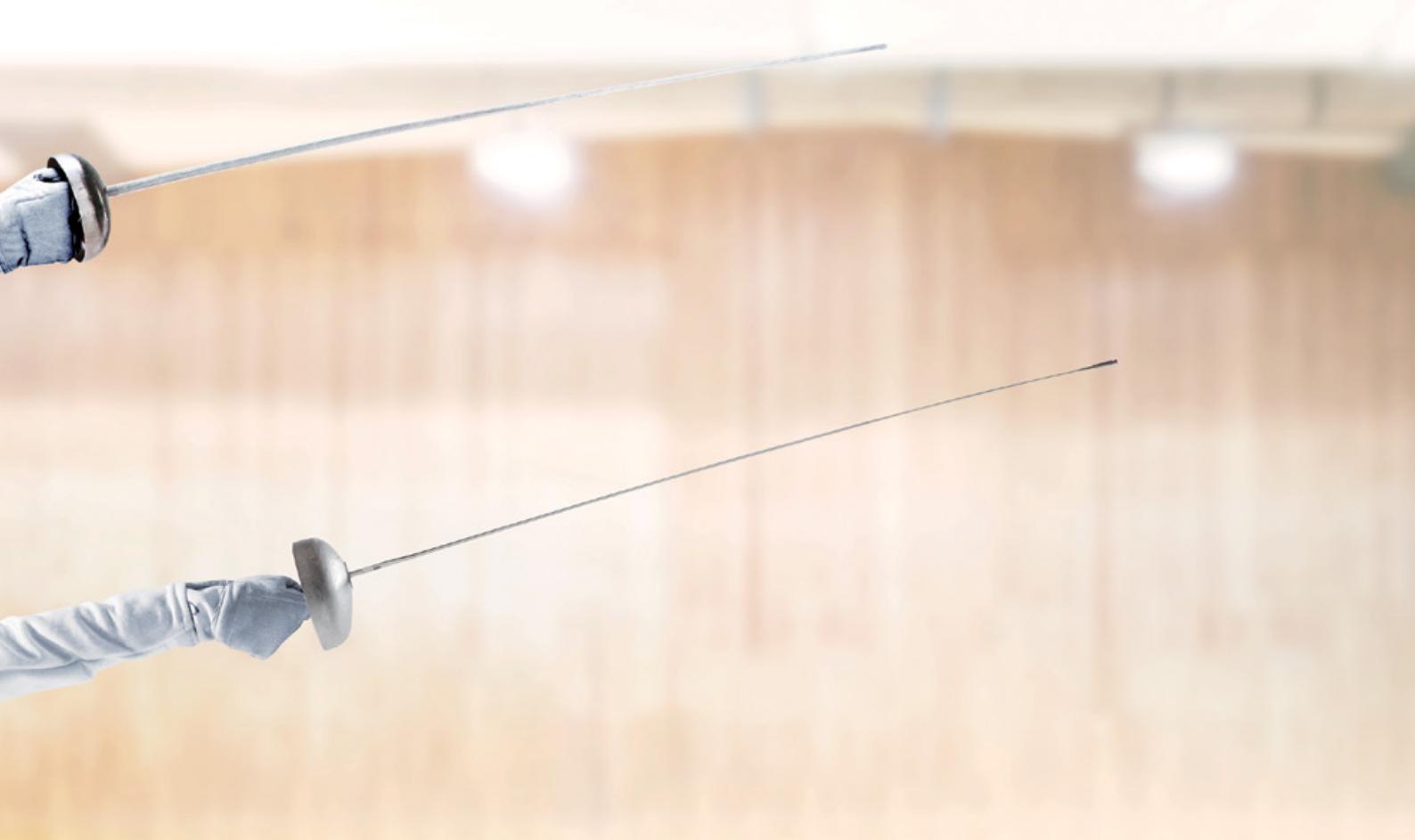
弹性延续选项 — 分配人寿保障和财富传承规划

市场独有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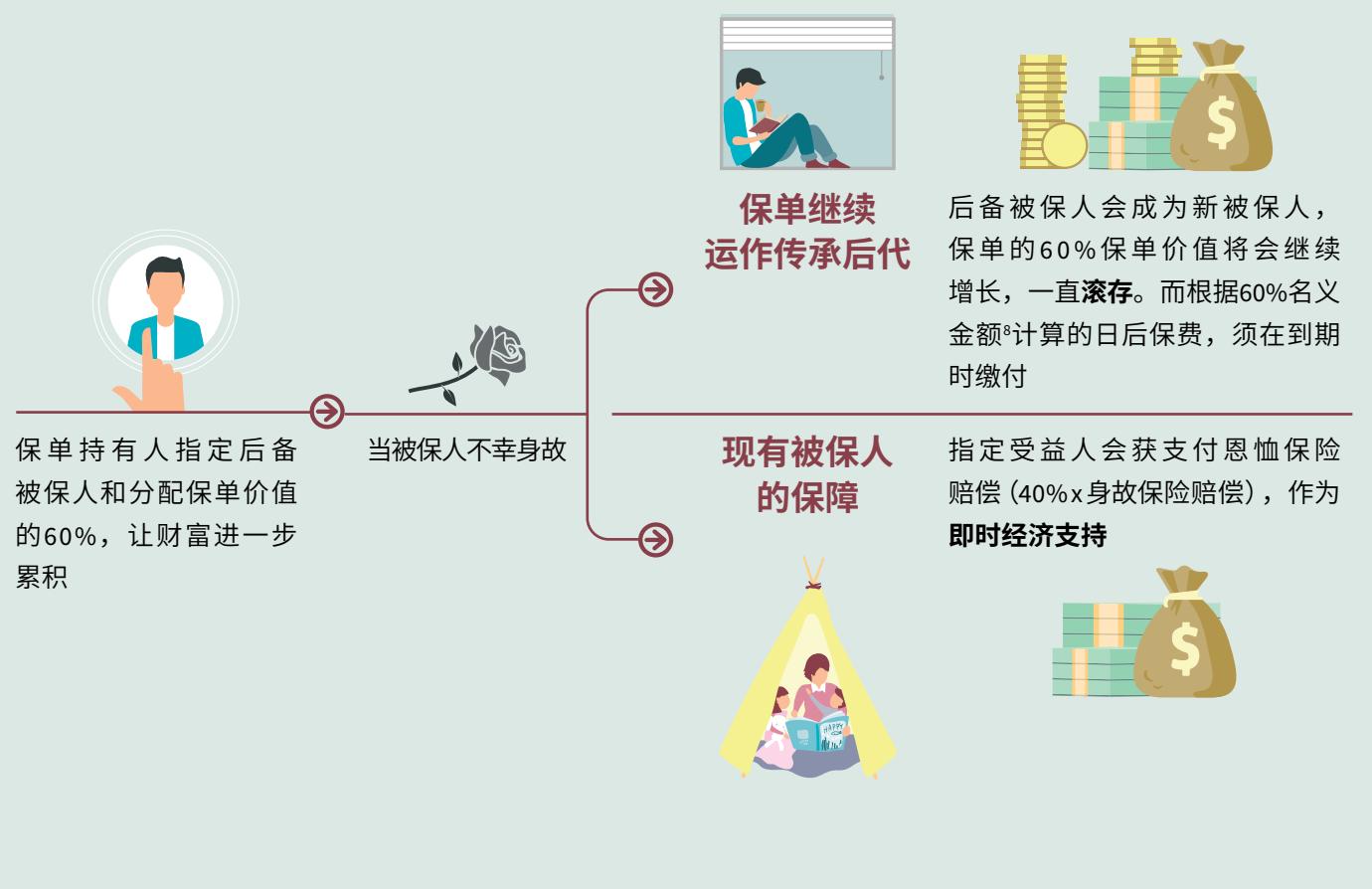


当您的保单生效3年后，而被保人依然在生，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¹⁷，申请指定一名后备被保人和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让财富进一步累积。

当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后备被保人将会成为新被保人，但须受限于本公司的批准¹⁸。您所分配保单价值的部分将会累积并传承至后代，让您的财富继续滚存。保单余下的部分(如有)将以恩恤保险赔偿一笔过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时经济支持¹⁹。



弹性延续选项示例





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 应对未知未来

通过人寿保障 保障挚爱家人

「**丰进**」提供人寿保障，在您即使无法守护挚爱家人的时候，也让他们得到所需照顾。计划提供两个身故保险赔偿选项，分别为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或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如果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发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i) **适用于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100%，再加额外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30%（如果被保人在最初被保人60岁或之前和保单已生效3年后身故²¹）；

适用于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100%；

和

(ii) **保证现金价值³**

+ 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如有）

+ 终期红利之面值（如有）

+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在保单缮发时选定身故保险赔偿选项后，便不可再作更改。

灵活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为了让您的财富传承规划更具弹性，您可选择以一笔过给付或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身故赔偿。

如果您选择分期给付，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而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直到身故赔偿和累积的利息（如有）已全数给付。

自选额外保障

您也可选择在「**丰进**」增添其他附加契约，例如危疾（重大疾病）、医疗、意外和伤病保障等，以配合个人需要。

「丰进」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8年
保险保障期	直至138岁 ¹⁶
给发年龄	0 - 60岁
保费	固定和保证
最低名义金额 ^{8,22}	15,000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³	从第3个保单年度起，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非保证利益	可在保单生效3年后提供 ⁴ 保额增值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宣派的红利■ 其面值为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⁵ 终期红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过支付的红利■ 其面值为非保证，在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或恩恤保险赔偿时支付■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实际金额将在须支付时厘定⁵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单有效期间内，从第2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的30天内，您可申请⁹分别转移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相同百分比至红利锁定户口，而每年最高锁定率为70%和每年最低锁定率为10%¹⁰■ 我们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利率向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派发利息■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可随时提取，并毋须部分退保
退保发还金额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 ³ +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 +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 +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人寿保障

备有两项身故保险赔偿选项以供选择 – 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或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i) **适用于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100%，再加额外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30% (如果被保人在最初被保人60岁或之前和保单已生效3年后身故²¹)；

适用于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²⁰的100%；

和

(ii) **保证现金价值³**

+ 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 (如有)

+ 终期红利之面值 (如有)

+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在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下，您可从以下两项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中，选择支付身故赔偿的选项

(i) **一笔过给付**

身故赔偿将以一笔过支付

(ii) **分期给付**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可供选择的支付年期和支付方式选项，可由本公司以完全酌情权不时作出更改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本公司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

保单核保

如果选择特级身故保险赔偿选项，而被保人的所有「**丰进**」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年缴保费总额²³为400,000美元或以下，毋须健康状况核保²⁴

如果选择基本身故保险赔偿选项，即使被保人的所有「**丰进**」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年缴保费总额²³超过400,000美元，也毋须健康状况核保²⁴

有关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重要信息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取消保单并获退还已缴保费，但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您未曾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

适用于香港签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将获得退回。

适用于澳门签发的保单

如果要行使此权利，请在冷静期内退回保单(如适用)和直接提交您所签署的取消保单书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冷静期为紧接保单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将会按保单货币退回给您。

非保证利益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利益，包括保额增值红利、终期红利和利息(统称为「红利和利息」)，

为您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红利和利息？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红利和利息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和保单续保率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为使我们与您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0%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10%则归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红利会被调低以反映此因素。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红利和利息？

在厘定您的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会考虑(i)以下因素的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及(ii)已行使的红利锁定选择权，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红利和利息有显著影响。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和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若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红利和利息将会较少。

保单续保率

如果行使弹性保费选项；或保单失效 / 退保 (完全或部分) 时，如果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的资产份额，将会产生利润或亏损。有关利润或亏损将转拨予余下保单的资产份额。

行使红利锁定选择权

当行使红利锁定选择权时，您的红利锁定金额将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在行使红利锁定选择权后，于相关保单年度的红利和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后保单年度宣派的红利应因此而相应地减少。

当厘定红利和利息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摊分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的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红利和利息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红利和利息。

投资目标和策略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借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就「**丰进**」而言，我们采用灵活的策略，以较广泛的资产分配范围管理投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基金的盈余。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总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非保证红利。此外，我们旨在产生稳定的收入，以支持派发红利锁定户口累积价值的非保证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亦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 (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 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会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 ('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资产分配

现时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a) 资产份额 (不包括红利锁定户口部分)

资产类别 [#]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30% - 85%
增长资产	15% - 70%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和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和 (b) 私募股权，并可能包括 (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

(b) 红利锁定户口的资产份额

资产类别 [#]	分配*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100%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已发展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和 (ii) 已发展市场政府债券。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因应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亦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的「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或会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终止

受限于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b) 当被保人身故时；或
- (c)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或
- (d) 当依据保单的跨境条款行使终止保单权利时；或
- (e) 当欠款等于或超过 (i) 保证现金价值、(ii)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及 (iii) 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之总金额时。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 (i) 保单日期；(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iii) 根据保单的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条款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期或(iv) 根据保单的弹性延续选项条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以日期最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 (i) 保单日期或(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所增加之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将当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款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该退还的保费将成为身故赔偿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缴的应付保费、先前已从保单提取或另已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终期红利及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海外金融机构」）须向美国内国税署（「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将面临30%的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 / 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跨政府协议」），以便于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该协议将为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设一个框架，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i) 查明美国身份，(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和(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包括（如适用）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 / 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和香港 / 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备注

1. 信息与根据保险业监管局在2019年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临时统计数字中，提供新造直接个人人寿及年金（非相连）业务（类别A）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以定期保费缴付之保额增值红利的分红寿险计划进行比较。信息截至2020年5月。
2. 详情请参阅「**弹性保费选项 腾出额外资金**」部分。
3. 用于计算现金价值的相关现金价值率由本公司保证。如果名义金额有任何转变，相关的现金价值将相应地被调整。
4. 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只在 (i) 保单已生效3年或以上；(ii) 保单当时必须依然生效；和 (iii) 保单所有至相关保单年度结束时到期的保费已缴清才适用。
5. 须支付的实际金额将在身故保险赔偿、退保发还金额、期满利益或恩恤保险赔偿（视乎情况而定）须支付后30日内厘定。
6. 在申请弹性保费选项时，保单当时没有预付的保费（包括基本计划和保单的任何附加契约）；保单所有到期的保费已付清，和保单没有任何欠款。本公司就行使弹性保费选项的申请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给予批准。
7. 从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起应有以下更改：
 - (a) 自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起，基本计划的保费将被当作已全数缴付，以及基本计划的所有未来保费将不再到期和须予支付。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年期将相应地被调整。
 - (b) 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将相应地减少，并且经调整的名义金额将参照已调整的保费缴付年期而厘定。
 - (c) 基本计划的保单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将相应地减少，并且该金额将参照已调整的保费缴付年期而计算。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会相应地被减少。
 - (d) 受限于以下 (e)，附着于基本计划的所有附加契约（如有）将继续有效和维持不变。
 - (e) 附着于基本计划的所有豁免保费附加契约（如有）自本公司批准申请当日起将告终止。名义金额的减少可引致本公司根据其当时通行的规则减少附着于基本计划的附加契约（如有）的保障金额。如果附加契约的保障金额低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相关附加契约将告终止。
 - (f) 当因行使弹性保费选项而减少任何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将不予支付。
8.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以及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
9. 每个保单年度内只可申请一次。
10. 红利锁定选择权适用于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您申请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的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百分比必须与申请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的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百分比相同。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申请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率不得低于 (i) 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 (ii) 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10%和不得超过 (i) 保额增值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和 (ii) 终期红利之最新现金价值的70%，但 (i) 本公司可以绝对酌情权不时更改每年最低锁定率和每年最高锁定率；以及 (ii) 您申请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的金额不得少于本公司以酌情权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现时为100美元）。
11. 如果您要求行使红利锁定选择权，将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的锁定金额将按截至您的申请批核日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厘定。该金额可能会与您提交申请时所显示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的金额有所分别。
12. 如果在保单下有任何欠款及 / 或未缴的应付保费，本公司可按酌情权把锁定金额用作偿还该欠款及 / 或未缴的应付保费并且以相当于锁定金额的金额为上限，并在锁定金额余额（如有）转移至红利锁定户口前进行。
13. 申请提取保额增值红利须经本公司批核。在该提取后，(i)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面值；(ii)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和面值，以及 (iii) 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相应被减少。
14.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数额和经本公司批核。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并有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和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和利益中扣除。
15. 更换被保人之选择权可行使无限次。您须就更换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核保要求和经本公司批核。
新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c) 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在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在更换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新被保人的出生日期必须不比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早超过5年。更换被保人须获得最新被保人（即现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个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除另有规定外，更换被保人将不会影响「**丰进**」的条款和条件。更换被保人后，所有附着于「**丰进**」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
16. 「138岁」指被保人138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17. 指定后备被保人可行使无限次。您须就指定后备被保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核保要求和经本公司批核。
后备被保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c) 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时同意的关系。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当日，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当保单持有人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其也必须提名自己或任何其他我们以酌情权考虑并同意的人士成为受益人，以及只要当后备被保人的指定依然有效，并无其他人士可被列名为受益人或其中一名受益人。只要后备被保人的指定依然有效，在指定后备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的受益人不得撤销。指定后备被保人须获得后备被保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个个别人士可被指定为后备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权利向后备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任何指定后备被保人将会在更换被保人 / 保单持有人获批准后自动终止。

18. 在基本计划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可申请领取恩恤保险赔偿，并由后备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为被保人以继续本保单。下列条件必须符合：
- (a) 我们在被保人身故日起30日内收到妥善证据（该证据必须以我们指明的格式和令我们满意的方式进行）；
 - (b) 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后备被保人依然在生和后备被保人的年龄必须为138岁以下；
 - (c) 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当日，保单持有人对后备被保人具有可保权益；以及
 - (d) 根据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行政规则，本公司批准取代被保人。
- 取代被保人将不会影响「**丰进**」的条款和条件（除(i)保单的不可争议条款和自杀除外条款的适用期间将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计算；(ii)期满日将更改；以及(iii)所有附着于「**丰进**」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在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终止，其后也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外）。请也参阅备注20以了解有关支付恩恤保险赔偿的影响。
19. 恩恤保险赔偿是在申请指定后备被保人时，由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险赔偿，并且在被保人在期满日前身故的情况下，须应付予受益人。由于支付恩恤保险赔偿，名义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红利锁定户口之价值（如有）、保单须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和保费将会相应地被减少。
20.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从保单日期计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及／或附加契约（如适用）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果名义金额有变（除行使弹性保费选项外）或保费缴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相应地被调整。
21. 额外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并不适用，如果被保人的身故发生在(a)第1至第3个保单年度内；或(b)最初被保人为60岁以后（最初被保人年龄是指从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当日为止计算，并假设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当日依然在生，尽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较早于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
22. 如果行使弹性保费选项，名义金额的最低要求将会参照在本公司批准日基本计划的已调整的保费缴付年期而减少。
23. 年缴保费指以年缴方式缴付的保费金额。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丰进**」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和(ii)所有现有「**丰进**」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缴清与否），都将包括在年缴保费总额的计算内。有关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24.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须健康状况核保的「**丰进**」申请的最终权利。

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

- 提及的「被保人」一词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龄均指最初／最新被保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视乎情况而定）。

「丰进储蓄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为AXA安盛集团之成员。AXA安盛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保险公司，业务遍布51个市场，服务全球9,400万名客户，并以「致力守护，推动未来」为宗旨。

作为一家在香港拥有最多元化业务的保险公司，我们提供人寿、健康及一般保险的全面保障及服务，并且是最大的一般保险服务供应商及主要的健康和雇员福利保障供应商。我们的目标不单只为客户提供综合保障，更希望能够成为个人、企业及社区的全方位伙伴。我们的核心服务承诺是透过积极聆听客户需求、投资及发展科技和数码转型，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和丰富客户体验。

AXA安盛致力承担社会责任，以推动各界应对气候变化、为社区创造共同价值为重要使命。我们非常荣幸成为首家关注大众心理健康的保险公司，我们透过提供不同产品、服务，并进行具代表性的研究以提高大众对心灵健康的关注。我们的整体可持续发展策略建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以气候政策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重点。我们承诺将环境、社会和管治元素融入我们的业务，务求在投资者、保险供应商、国际模范企业的三大角色上作出贡献，构建可持续未来。



安盛

丰进储蓄计划
产品说明书

2025年7月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